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三六號

第三九四次及第三九五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紐約

目 次

第三百九十四次會議

-	貝买
臨時議事日程	1
通過議事日程	1
盘 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
第三百九十五次會議	
繼續 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3
	通過議事日程····································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 均以正式紀錄補騙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 卽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三六號

第三百九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 Mr. F. VAN LANGENHOVE(比利時)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侖比亞、法蘭西、敍利亞、烏克蘭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 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394)
- 一。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 (a)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埃及外交部長 來電[S/1147]
 - (b) 巴勒斯坦調解專員報告書 (S/1152 及 S/1153)

三。印度尼西亞問題:

(a) 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報告書 (S/1117, S/1129, S/1129/Add.1, S/1131, S/1138, S/1144, S/1146, S/1146/Corr.1,S/1154, 及 S/1156]

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邀請,埃及代表 Mahmoud Fawzi Bey,以 色列臨時政府代表 Mr. Fischer 及黎巴嫩代表 Mr Ammoun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我們將繼續審議巴勒斯坦問題。現在要考慮的是十二月二十三日埃及外交部長的來電 (S/1147) 及聯合國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的各報告書 (S/1152 及 S/1153)。

Mahmoud FAWZI Bey(埃及): 我們桌上現有許多確文件,內中包括主席剛纔講起的埃及外交部長來電和我給主席的一封信(S/1151)。十二月二十七

日代理調解專員的來電 (S/1152) 除提及其他事項外,可證實這些文件裏面所載的事實。代理調解專員來電和我提起的各文件內所載各節,本身就是殘酷的事實,其含意亦復可怖。等今天的討論逐漸進展時,這一點將更為明顯。

巴勒斯坦情勢的這一個階段可能是從安全理事會於十一月四日通過那件決議案 [S/1070] 時開始的。該決議案授權代理調解專員,由其規定實施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之期限——不是從那個日期開始,而是在那個期限之內。該決議案並設立一個委員會,由安全理事會的七個理事國組成之,其任務規定為向代理調解專員提出意見,及如遇當事一方或雙方不實施該決議案時,就按照憲章第奖章所應採取的措施向理事會提出緊急報告。我要着重這幾個字:提出緊急報告。

代理調解專員雖規定十一月十九日為限期, 稽 太民族主義者既未執行決議案, 亦未遵守代理調解 專員對於懷施十一月四日決議案所限日期的規定。

更有甚者,猶太民族主義者不但未實施安全理 事會的決議案,其態度更日見驕橫,侵略更日見露 骨。他們的侵略情形已明白表示其藐視安全理事會 命令的整個步驟早有計劃,且與猶太民族主義的目 標極有組織地安相配合。

猶太民族主義者既未實施安全理事會的決議 案,且其縣橫和倭略反而日益加甚。安全理事會雖 經命令委員會如遇當事一方或雙方不實施其決議案 時得遵照憲章第裝章提具建議,我很抱歉不得不指 出該委員會並未遵照它的任務規定及理事會給它的 命令而採取任何舉動。尤其因為自十一月四日,到 現在已超過了五十二天,這種情形,更足令人扼腕。 若十一月四日的決議案沒有着令委員會就當前的遺 個問題採取緊急措施,我不知道委員會還會多等待 多少時候。 我不擬繼續作随意的籠統批評。我會提到猶太 民族主義者對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的命令日益輕 蔑。我決不能這樣含糊;我必須講得切實一點。若 蒙主席許可,我將提出猶太民族主義者若干違反休 戰協定之處以及他們最明目張騰地藐視安全理事會 的若干事實。我所提出來的各種事實均經代理調解 專員和觀察員報告在案。我不相信這些事實尚有抗 辯餘地。我將祇舉少數例子。我可以提出更多事實, 如有必要,自當把這些事實也提出來。

例如猶太民族主義者不遵守安全理事會的命令 並違反休戰協定,把埃及軍隊圍困在 Faluja,並不 准由聯合國護送的補給輸送隊進入該地。猶太民族 主義者拒絕從埃及軍隊在十月十四日之前所佔陣地 撤退。我可以至少指出十月十四日之前埃及軍隊所 佔的三十個鄉村和九處陣地現已被猶太民族主義者 的軍隊佔領着。依照安全理事會的決定,猶太民族 主義者應從這些鄉村和陣地撤退。但猶太民族主義 者的軍隊悍然不顧安全理事會的命令和代理調解專 員的指示,仍然佔據這些地方。他們甚且在致觀察 員的一封信裏面聲稱他們絕對拒絕撤離 Beersheba, 並願負一應責任。他們這種語氣令人回憶到一九三 九年以前所聽見過的有些話。

猶太民族主義者也不允許埃及軍隊從 Faluja 撤退, 並始終拒絕把他們的機勁都隊從乃吉布區撤退。

這是我可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許多例子中的少數例子。在說到下面一件事情之前,我要請主席准許我從 Mr. Bunche 致安全理事會所設委員會主席的報告書內宣讀其中一段簡短的話。那件報告書是十二月二日發的。 Mr Bunche 在報告書內聲稱: "以色列方面通知 General Riley,以色列軍隊不能從Beersheba 撤退,以色列政府願負不撤退該地軍隊之責任……"。

我不能想像還有什麼態度比猶太民族主義者對安全理事會所表示的這種態度更輕蔑了。猶太民族主義者當然曾盡力找出種種推托之詞,申辯他們那種對安全理事會命令和中東整個和平及安全問題顯然無可原諒的態度。他們覺得如能保留一點向外擴展和侵略的餘地,將來可以方便些。他們的一種推托方法便是聲稱:"在埃及政府尚未接受或實施十一月十六日的決議案之前,我們不能實施十一月四日的決議案"。他們聽見要求他們在開始實施或接受十一月十六日的決議案之前先實施十一月四日的決議案之前先採取第二步驟,就表示詫異。我不知道怎

麼能夠先採取第三步驟,然後再採取第二步驟。他 們須說明這一點。他們須說明,實施十一月四日的 決議案怎麼可以拿實施在這件決議案提出時尚未擬 就或想到的另一件決議案為條件。

但雖然如此,並且為了免得使猶太民族主義者所提出的任何推托藉口聽起來似有絲毫可信之處,埃及政府在原則」已接受十一月十六日的決議案,此事我業已向理事會說過,並經嗣後函告理事會及理事會所設委員會。埃及的接受該決議案嗣經埃及陸軍部長十二月二十日致首席觀察員 General Riley函內加以確認。若蒙理事會許可,我將宜讀這封短信:

"因埃及政府業已聲明若理事會十一月四日之決議案能見諸實施,願接受安全理事會十一月十六日之決議案,茲特函聞埃及政府準備依照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之規定,於實施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之後立即並不出三天之內與閣下舉行商談。"

儘管這樣,婚太民族主義者仍繼續進攻我方據 有的陣地和領土,且更加烈。這是他們對於埃及政 府又一次表示好意的又一個答覆。

在我剛纔提起的那一封信發出或收到之後差不 多祇四十八小時之內,猶太民族主義者即於十二月 二十三日清晨開始大規模進攻。這不僅是偶然凑巧 的事。相反地,這是一件曾經深謀遠盧和周密準備 的事。猶太民族主義者先停止聯合國各觀察員的工 作,以資準備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進攻。我用不着宣 讀關於猶太民族主義者所犯此種嚴重行為的這一部 份事實了。代理調解專員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報告書 內已有非常詳細的報導[S/1152]。

代理調解專員在他的報告書內提起首席觀察員 會收到一個稱為參謀總長 Baruch 者寄來的一份節 略。首席觀察員和代理調解專員對於停止聯合國觀 察員工作這種輕蔑和惡意行為的批評足可令人洞察 猶太民族主義者對這一件事情的存心不良。這一點 並可非常清楚地證明猶太民族主義者想藉停止聯合 國觀察員工作的辦法阻止安全理事會發取關於巴勒 斯坦情勢的任何詳細報告,尤其在猶太民族主義者 擬實行侵略的地點。

這使我想起一件事情。這件事情是理事會各位 理事都很熟識的。我們已曾經遇到過下述情勢不祇 一次,我希望將來不會再發生這種情勢。例如埃及 政府若向安全理事會控訴猶太民族主義者的某種侵 略行為時。一定有人說:"這祇是當事一方的片面報 告,不足憑為討論根據。理事會必須等待收到中立 方面——尤其是聯合國觀察員方面—— 關於指控事 件的詳情及報告"。同時,觀察員或將被阻,不能執 行安全理事會派遣他們的任務,他們過去也確會被 阻。這種情形可以危害整個觀察制度以及安全理事 會命令執行的全部休戰及停火辦法。我們必須捫心 自問的是:究竟應當怎麼辦?將來是否應任令安全 理事會的代表,例如在巴勒斯坦擔任觀察員的那些 人,被人阻撓,以致不能執行其任務?若果如此,安 全理事會將從什麼方面獲取資料?

當然,猶太民族主義者雖這樣做,但仍繼續高 唱妥協和他們的所謂善意。我覺得事實已可完全暴 露這些妥協和善意呼聲的真面目。 那都是口號; 他 們的行動與他們的說話完全相反。現在在巴勒斯坦 發生的事決不是一件範圍窄小的當地事故。我相信 理事會各位理事都很明白, 在巴勒斯坦發生的事尚 **牽涉到危害中東和平、安定及所謂經濟體制等重大** 問題。這實在是一件可以頗覆聯合國機構—— 我猜 想它已在頗獨聯合國機構——的不祥事件。我們 一我講"我們"是指中東區各亞拉伯國家和亞拉伯 人——不僅面對少數尋找謀生之地的猶太人,而是 面對着世界猶太民族主義。這種主義計劃非常遠大; 其計劃遠較若干人士所能意識得到的爲強悍。我們 不僅面對猶太人,而是面對着猶太民族主義,主要 就是由中歐及東歐方面有力份子在後面支撑的政治 性猶太民族主義。

猶太民族主義者雖矢口否認,我們有鐵一般的 憑據證明他們的許多軍隊和武器都來自中歐和東 歐。這是無可否認的。我深信在座好些位代表的政 府對於這種情形至少和埃及政府一樣地明白。

猶太民族主義者進攻的地方不以巴勒斯坦為 限。他們會襲擊在巴勒斯坦之外的若干鄉村和地點。 他們會襲擊在巴勒斯坦之外的飛機場;無論如何那 是在猶太民族主義者所佔領的巴勒斯坦區域之外 的。他們甚且襲擊巴勒斯坦區域內外的亞拉伯失所 人民收容所。他們會用飛機和其他武器襲擊這些收 容所,好像把這些不幸人民從他們的家宅田地驅逐 出來還不夠,好像使他們忍氣吞聲、備受死亡威脅還 不夠。他們甚且在巴勒斯坦之外追擊那些失所人民。

我要敬問主席,自十一月四日以來,面對着這些事實,理事會所設委員會會採什麼措施?理事會會採什麼措施?我們很想知道。誰也不能說猶太民族主義者沒有藐視安全理事會的命令,很嚴重地破壞巴勒斯坦區域內及其四周的和平。理事會是否真正明瞭這種情形呢?如果明瞭,則理事會準備怎麼辦呢?

我會向委員會講過各亞拉伯國政府的處境。我深惜 我所說的話沒有得到任何反應,也沒有得到絲毫結 果。安全理事會對此未採取任何舉動。自十一月四日 以來連一份關於這些事的報告書都沒有。委員會雖 已成立了五十二天以上,且儘管有我剛線提起過的 種種事情,儘管它會率到命令把這件事情作緊急處 理,它仍未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任何報告書。

安全理事會既毫無舉動,則亞拉伯國家的政府 能否自由行動呢?理事會將說:"不可以的,這便是 違反休戰協定及藐視安全理事會的命令"。依照安全 理事會的命令和決議案,報復行為是不許可的。因 此亞拉伯國家的政府一籌莫展,而同時安全理事會 又不能辦到使其決議案務必見諸實施。那未我們應 當怎麼辦呢?我們各亞拉伯國家政府被人民很正當 地質問:"安全理事會對於巴勒斯坦情勢的日見惡化 準備採什麼措施?你們為何不促使理事會覺悟它對 於這個問題顯然應負的責任?若安全理事會不能盡 其職責,為何你們自己不另籌辦法?"

所以我希望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能明瞭這種情勢必將頭覆中東的整個和平結構,且不但將為巴勒斯坦創一惡劣先例,並將為其他地方創一惡劣先例, 所以他們應覺悟現在已到採取行動的時候了。

我想知道理事會已採取什麼行動阻止侵略並使 人們尊重理事會的決定。理事會若已在這一方面採 取任何行動,我很抱歉我尚未聞悉。反之,大家倒都 知道猶太民族主義者雖非常發視理事會的命令,理 事會則盡力容忍。我們甚且知道理事會在不多幾天 前[第三八五次、第三八六次及第三八七次會議]曾 審議所謂猶太民族主義國申請加入聯合國問題。奇 怪的是澳大利亞代表也是贊助它申請入會的少數代 表之一。澳大利亞代表在不多幾天之後〔第三九〇 次會議〕對印度尼西亞問題在理事會內聲稱, 理事 會若不怕正視荷蘭所採行動的後果,即應研究聯合 國將荷蘭除名的問題。我不擬就這一點多加討論:我 祇想指出這是值得注意的事。理事會昨天的議程上 同時有印度尼西亞問題和巴勒斯坦問題。今天的議 程亦復如此,這也許不是巧合。但因我們祇在討論 巴勒斯坦問題,所以我不擬多談那件事。我現將重 行檢討一下我所講過的各項事實, 以資結束我的陳 逃。

猶太民族主義者於日益藐視安全理事會的決定 之餘,已危及中東的和平及社會秩序。他們的這種 行為具有持續性,且變本加厲。人人都知道另一殘 酷事實,甚至連猶太民族主義者也不能否認,便是巴 勒斯坦亞拉伯居民中約四分之三均已被他們從家中 逐出。由於猶太民族主義者繼續侵略之故,這種失所人民每天都在增加。目前安全理事會對於巴勒斯坦的情勢及其他類似情勢似正面臨——其實大家都在面臨同樣問題——一個最重要的問題。這問題是聯合國是否並將於何時行使其權力和特權,確實執行其維持世界法律秩序的職責;聯合國是否並將於何時不復容許憑武力是強,例如造成將巴勒斯坦全體亞拉伯居民四分之三以上從他們的家宅田地驅逐出來的這類暴行。目前,其他亞拉伯居民正在遭驅逐,而安全理事會的命令亦在續遭藐視。我想我們有權詢問安全理事會擬於何時負起它按自己的決定和聯合國邀章的應盡責任。

Mr BEELEY(英聯王國):英聯王國代表團覺得聯合國處理巴勒斯坦問題已到達一個嚴重時機。大會已經由其十二月十一日的決議案(一九四(三))委派了一個和解委員會。該委員會即將在巴勒斯坦開始工作。和解委員會的工作實效如何端視巴勒斯坦有關人民以及與這種情勢有關的其他各方對聯合國的權力和威信是否重視而定。但聯合國的權力則大部分領視安全理事會能否使各方尊重其自本年五月二十九日起陸續通過的一連串決議案而定。因此,若蒙理事會許可,稅擬先概述安全理事會正在考慮中的這些事件的歷史背景。

自從五月二十九日以後,除會發生若干輕徵事故經調解專員及其繼任人設法就地解決外,休戰協定會遭三次嚴重破壞。這三次嚴重破壞休戰協定的第一次發生在七月份四星期停火期間結束時。亞拉伯方面當時拒絕繼續休戰,重新發動戰事。安全理事會面臨此一危機,乃於七月十五日通過一決職案[S/902],命令雙方在三天內停火。該決議案聲明此係依照憲章第四十條所採臨時措施。理事會於頒發停火命令時並宣稱"……任何有關政府或當局對於本決議案上款倘有不予遵守情事,卽證明確有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和平之破壞存在,安全理事會必

須立卽加以審議,以便決定採取憲章第柒章所規定 之進一步行動"

當時,即七月十五日,大家對於在這種情形之下,當事雙方中應由何方負破壞休戰之責,都毫無猶疑。各亞拉伯國家顯然應負此種責任,故事實上理事會即經由其七月十五日的決議案向各亞拉伯國家提出最後通牒,規定三天為限期。

我要順便請理事會注意一點,即在這兩次會議時—— 五月二十九日及七月十五日——英聯王國代表團都贊成提起憲章第柒章。我業已講過,在當時情形之下,提起憲章第柒章即等於威脅亞拉伯國家,它們若不遵守理事會的命令,即將遭受制裁。但各亞拉伯國家兩次都已遵辦,故理事會當時無須考慮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七月十五日的決議案同時將休戰協定以及五月 二十九日原決議案所規定的義務延長至將來巴勒斯 坦情勢能達成和平解決時止。目前決不能認為巴勒 斯坦的情勢已獲和平解決,所以五月二十九日和七 月十五日兩決議案所責成當事各方及聯合國各會員 國的義務仍舊存在。

休戰協定的第二次遇到重大阻撓是在十月間。 **猶太軍隊在那個時候突在南巴勒斯坦進攻。安全理** 事會於十月十九日通過了一件初步決議案 [S/ 1044], 目的在使南巴勒斯坦停火。十一月四日[S/ 1070〕,理事會命令越過十月十四日所佔陣地的雙方 軍隊一律後撤,並授權代理調解專員劃定一臨時界 線,不准調動軍隊至該線之外。同時,埃及代表剛纔 已提醒我們,理事會設立了一個委員會,"……就本 決議案給予代表調解專員之責任。視需要向該員提 供意見……"及執行其他若干項任務。該委員會會依 照十一月四日的決議案核准一件撤退軍隊方案。我 記得代理調解專員會於十一月十三日將該方案送交 當事雙方。換一句話說,理事會十一月四日決議案 內措辭籠統的命令嗣後曾經代理調解專員予以詳細 註解。雙方均確切知道它們應如何辦理。它們知道 了業已有六星期之久,但它們仍毫無舉動。我不得 不指出,猶太當局方面顯然且毫無疑問地應負不肯 執行理事會命令的責任。

理事會所設委員會會於十二月六日及八日舉行 兩次會議,討論因此種藐視理事會命令而產生的情 勢。在後一次會議時,我會提出兩項建議。我會表 示英聯王國代表團將贊助其中任何一項建議。我的 第一項建議是請安全理事會就此種情勢自行加以考 慮。我的第二項建議主張委員會應官執行其任務規 定的第二部份。我現在引證十一月四日決議案的最 後一段:"若在代表調解專員所認為適當之任何限期 內一方或雙方仍不遵守本決議案上款分段(一)及分段(二)之規定時,該委員會得視其為緊急問題,加以研究,並就依照憲章第柒章所應採之進一步措施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理事會主席在該次會議時以比利時代表資格發言,提出一項替代辦法的建議,主張代理調解專員若承認他已無法執行十一月四日的決議案,則委員會應立即將此項事實報告理事會。代理調解專員在那次會議時也在座,當即請求展期兩天,使他能繼續商談,設法打破埃及和猶太兩方當局間的僵局。代理調解專員聲稱,若兩天之後繼續僵持不下,則他看不出還有什麼其他辦法,祇能報告理事會他無法實施十一月四日的決議案。他將如此辦理,因為他覺得情勢需要採取強有力的行動。

那是十二月八日。委員會在那一天決定延會兩天,此後即未舉行過會議。我不由不覺得理事會所設委員會之突然不問此事必定鼓勵了特拉維夫的那些極端份子,使他們相信應即乘機盡力利用此一有利軍事情勢,且儘可泰然藐視安全理事會。我敢說,該委員會的改變計劃——這種改變是與英聯王國代表團的意思相反的——是造成休戰協定第三次重大危機的因素之一。我們現在正在檢討這個危機。十二月八日那一天及第二天,就 Faluja 情勢進行的談判似有若干好轉的希望,那是不錯的。因之若干代表團或認為在情形似有可獲解決的多少希望時不應再作打草驚蛇之舉。我想大家現在當必承認,各代表思想中若確有此種觀念,那是計算錯誤了。

關於這一點,我要請理事會注意 Sir Alexander Cadogan 在理事會第三八四次會議時所發表的演說中間的一段。理事會在該次會議時正在審議以色列國申請加入聯合國問題。Sir Alexander 整稱:

"代理調解專員 Mr. Bunche 已報告巴勒斯坦問題小組委員會各委員,猶太人方面業已表示同意,願即開始討論埃及軍隊從 Faluja 逐漸撤退問題及劃定永久停戰線問題。

"放行埃及軍隊是否須以開始停戰討論為條件,殊不明瞭。同時,理事會則已接遊埃及對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的答覆(S/1111)。從它的答覆裏面看起來,一俟猶太人方面實施十一月四日的決議案之後,埃及政府卽準備參加停戰談判。這些文件可提供埃及和猶太當局雙方妥協態度的證明。這種態度是英聯王國政府非常歡迎的。

"但就雙方所提條件而論,造成僵局的可能性仍舊存在。英聯王國政府在未悉 General

Riley 正在進行中的談判結果之前將暫緩就這個問題作一判斷。"

那是十二月十五日。

到現在為止,我尚未提到十一月十六日的決議 案(S/1080)。我之略而不提並不是因為英聯王國代 表團有輕視十一月十六日決議集之意,或對於該決 議案中規定舉行的停戰談判不甚重視。英聯王國代 表團是贊助十一日十六日的決議案的。我們並盼望 各方均有誠意肯努力實施該決議案。同時,我們也 不能接受或瞭解任何一方的論據,說對方若不遵守 十一月十六日的決議案,則該方即可撤消其對休戰 協定的義務。

Mr. Eytan 會代表以色列臨時政府宜稱,埃及政府對於十一月十六日的決議案已改變初衷,不願為和平着想採取任何切實步驟。文件 S/1152 會引證 Mr. Eytan 的陳述。實在講,從桌上的各文件裏面,我看不出他的陳述有什麼理由。從我們所收到的各文件裏面,我看不出這種陳述有什麼理由。但即使假定埃及政府已拒絕參加停戰談判,我也看不出猶太當局怎麼能夠以此為藉口——他們確已如此一否認他們對休戰協定的具體義務和對十一月四日決議案的特別義務。我用不着多談這一點。但如蒙理事會許可,我擬請大家注意現在的休戰協定和擬議的停戰辦法兩者關係的一種情形。這種情形對於英聯王國政府特別重要。

人們有時忘記了休戰協定不但使與巴勒男坦直 接有關各方及其毗鄰各國負擔一種義務, 它也使聯 合國全體會員國負擔一種義務。對於英聯王國,這種 義務也許特別嚴重, 因為這種義務使它不得不停止 供給軍用器材給它的中東各盟國。依照條約, 英聯王 國有供給此等器材的義務。許多方面近來曾指控,中 東各地的軍火事實上均係英聯王國或英聯王國方面 的來源所供給。我可以絕對否認英聯王國政府會違 反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和七月十五日的決議案 而供給或准許供給任何軍用物資。我想追加一句聲 明,一般人都知道與英聯王國艜有同盟條約的中東 各國正面對着一國的軍隊,而這些軍隊所用的軍火 則係由聯合國的會員國在休戰期間所非法供給的, 但英聯王國政府仍能在這種時候切實遵守休戰協定 的規定。英聯王國政府因它的三件國際條約中若干 部份在執行時與五月二十九日及七月十五日的決議 案發生牴觸, 故暫停照常執行。 它這種舉動足為英聯 王國誠意接受其對休戰協定的義務的另一衡度。

英聯王國政府有權利可以要求其他各國亦同樣 尊重休戰協定。它也有權利要求安全理事會切實聲 明應否認休戰協定仍屬有效。 我把我們正在討論的事故稱為"休戰協定的第三次危機",但事實上那是第二次危機的延續,且係屬於十一月四日決議案的範圍之內。理事會現在所領處理的是違反休戰協定問題。本代表團認為在目前情况之下理事會的行動應以設法恢復休戰為限。現在的重要問題是應即進行談判停戰。由停戰而可以希望奠定永久和平解決的基礎。現在的重要問題是不應輕舉妄動,以致妨礙和解委員會的工作。和解委員會的工作以及可能達成的停戰協定的以維持現有的休戰協定為其基礎。休戰協定係自五月二十九日起成立的。理事會目前的義務厥為使該協定重復發揮充分效力。

據英聯王國代表團的意見,理事會現在所採取的行動若能以休戰協定為前提,並特別注意各方對休戰協定的義務,則既可使問題明朗化,亦可恢復聯合國在巴勒斯坦的權威。英聯王國代表團抱着這種觀念,特擬就後開決議案(S/1163):

- "安全理事會,
- "業經審議代表調解專員就十二月二十二 日在南巴勒斯坦發生之衝突所提之報告書,
 - " 請各當事國政府:
 - "一. 立即下令停火;及
- "二。即行實施十一月四日之決議案[S/1070] 及代理調解專員遵照該決議案第五段(一)之規定而頒發之命令,不得再有拖延情事;……"

十一月四日決議案第五段(一)原文如下。我並將實讀該決議案前文的一部分。

"理事會促請當事各國政府……撤退其越過十月十四日所佔陣地之軍隊,代理調解專員得劃定臨時界線,禁止雙方調動軍隊至該線之外。"

我要在此際附帶加一句話,即英聯王國代表團 認為所謂遵守十一月四日的決議案和代理調解專員 的命令應包括給予聯合國觀察員一切必要的工作便 利在內。

英聯王國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案文繼續如下:

- "着令理事會十一月四日指派之委員會於一月六日在成功湖召集會議,審議南巴勒斯坦之情勢,及就當事各國政府至該日為止業已遵照本決議案辦理之程度向理事會提具報告書;
- " 請古巴及那威自一月一日起接替任期屆 滿之兩委員國(比利時及哥侖比亞);
- "希望大會十二月十一日指派之和解委員 會儘速推選代表及成立委員會。"

理事會這來會議的當前問題是要決定休戰是否存在。理事會若要使休戰延續下去,則理事會的當前任務不僅為維持休戰協定,並須重新建立它在巴勒斯坦的威權。我相信通過我剛纔實證的決議草案是恢復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本身在巴勒斯坦的威權的第一步。

Mr FISCHER(以色列): 照埃及代表的控訴聽起來,人們或將認為以色列軍隊已侵入埃及領土,正在威脅一個和平而向來遵守聯合國命令的政府的安全。雖有重提人所共知的事實之嫌,我仍將提起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埃及違反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一(二)〕對以色列國的侵略,埃及軍隊佔據以色列領土若干處,以及從無國際決定交由埃及統治的其他若干地區。

在埃及軍隊未撤退至其本國職界內之前,它仍 為侵略軍隊,以色列政府將視在其本國領土上的全 部武裝奮關為抵抗侵略的合法行動。

目前情勢中的主要事實厥為埃及政府拒絕執行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決定 [S/1080]。該決定"……為消除對巴勒斯坦和平之威脅起見……"——我要引證和加強這幾個字——認達成停戰和開始談判為不可缺少的先決條件。

埃及政府達到面對着安全理事會的決定時,它 所採的態度是引用有利於它的決定或其一部分,而 忽略或否認不利於它的決定或其一部份。埃及政府 對於目的在加速達成和平的決定, 拒不接受, 而對 於一切決定, 凡可以阻擋或將迫使它放棄其侵略計 劃的不利軍事情勢者,則緊緊抓住不放。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以後的巴勒斯坦的歷史 證明埃及與其他亞拉伯國家一樣,祇在其軍事地位 發生危險時方願遵守停火命令。埃及到六月八日方 遵行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停火命令[S/773]; 它不理睬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頒發的繼續休 戰命令 [S/875]。以色列軍隊的勝利使埃及不得不 接受七月十五日的休戰命令 [S/902]。離也不能說 他不知道這個休戰命令的用意是想終止流血,而不 是許可亞拉伯侵略軍隊停留在巴勒斯坦。因埃及 反休戰協定,企圖隔離乃吉布區內的以色列領土而 於十月間重復發生戰事,又因埃及軍隊由於以色列 方面的勝利,威覺威脅之故,埃及政府覺得安全理 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的決定[S/1070]可以讓 它重整軍隊,以便將來再作戰,便引用該決定。

但十一月十六日的決定[S/1080]原期在巴勒斯 坦造成停戰狀態,代替休戰狀態;它想把潛伏的戰

爭狀態改變為有助於和平的情勢。即使文件 S/1080 第三段裏面並未如此切實說明,若要使十一月十六 日的決定—— 我業已強調指出這件決定指現行休戰 情形而定, 未免荒唐。但道就是埃及政府所立即採 取的態度。以色列政府深悉若軍事情勢轉變,對埃 及有利, 結果必將使安全理事會十一月十六日的決 定所企求的和平更遙遙無期, 因此它於十二月九日 接受了 Mr Bunche 提出的方案。該方案規定讓隔 離在 Faluja 的埃及軍隊逐漸返回埃及,同時開始舉 行埃及政府實際業已在原則上表示同意的停戰談 判。由 Faluja 的部隊增援埃及軍隊顯然是違反十一 月十六日的決議案的——那等於為一支服務某一政 府的軍隊增援,而該政府若拒絕停戰談判,則其明 顯的侵略政策可謂業經證實。由於上述方案, 違反 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之事乃得避免。

Mr. Bunche 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對以色列政府接受該方案的信答覆 Mr. Urdaneta Arbalaez 稱: "本人對此項答覆認為滿意"。但 Mr Bunche 在其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報告書(S/1152)內——這件報告書現在我們桌上——已忘了根據他自己的提議而達成的協定。埃及方面十二月二十一日否認該協定以及 Mr. Bunche 自己所引證的那封信——亦載於文件S/1152 內 ——應可使 Mr. Bunche 憶及他的提議。但 Mr. Bunche 反提起十一月十三日的計劃——那是通過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之前的事情——作為實施安全理事會十一月四日決定的辦法。

埃及於十二月八日宜佈它將遵守安全理事會十一月十六日的決定。它這樣做祇是為了避免觸怒大會的公論,囘時又可取巧,利用情勢改編軍隊,違反它自己勇於利用的休戰協定,從埃及增調大批按兵,而且設法重整其被隔離在 Faluja 的部隊。接兵一經到達後,它即在 Nirim 地區作一連串不斷的敵對行動,藉以維持它的軍隊的侵略精神。復因安全理事會拒絕以色列申請入會之故,埃及政府覺得時機已到,十一月十六日的決議案除可作為一種誘惑,藉以使其在 Faluja 的軍隊得以返回外,並無其他用處。

General Riley 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告訴以色列政府的一位代表說,除非以色列准許被困於 Faluja 的埃及軍隊立即全部撤退,埃及方面不欲再贊助 Mr. Bunche 關於停戰談判的提議,並不擬進行此種談判。 Mr. Bunche 在他的報告書裏面沒有提起這種突然的轉變, 英聯王國代表—— 據他剛纔告訴我們的話

—— 也沒有知道。但倫敦泰晤士報著今天早晨 於撰述人倒已注意到這一點。

接受這種要求是對的,正當的嗎?開始談判的用意是不是為了要加速撤退 Faluja 的軍隊呢?誰能相信埃及方面一經把它的軍隊救出之後會改正它完全不肯妥協的態度呢?它這種態度從它正在準備進攻——從伊獲的埃及軍官所作陳述中,我們現在知道它原準備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大舉進攻——和埃及外交部長 Khashaba Pasha 談話之激烈異常,均可證實。下面便是 Khashaba Pasha 的證詞;那是在安全理事會十一月十六日的決定之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日出版的 La Tribune des Nations 週刊所載一篇會談紀錄內可以找得到的。

記者向 Khashaba Pasha提出下面的問題:"埃及的努力是否使它不得不對解決衝突採取一種特別立場?或說得較為確切一點,站在最重要亞拉伯國家的地位,埃及是否肯從中斡旋以色列國與其他亞拉伯國家間的直接談判"?

埃及外交部長答覆如次:"埃及對於這個問題的立場已非常明白;它業已宜佈過許多次。對於我們不承認其具有國家特質的一個團體的代表,我們決不與他們談判。除非他們切實聲明完全放棄成立一個獨立自主國家之想,決無舉行談判的可能。埃及認為以色列國的存在是中東的凱源和對亞拉伯各國的威脅"。

誰也不能講得更清楚了。埃及不但要求消滅以 色列國;它並且決不願與"不承認其具有國家特質 的一個團體的代表"舉行談判。以色列政府祇能認 這些事實一概而論,可以表示埃及政府想重復開始 敵對行動的決心。

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任何一國代表若密切注意中東情形當必洞悉—— 我相信我可以講這一句話—— 埃及擬在短期間內重復進攻,或軒巴勒斯坦的埃及佔領軍已獲得埃及方面的增援。

在拒絕依照比利時十二月八日所提方案舉行談 判之後,以色列政府於十二月二十一日不但有權利,且有嚴重責任認為其安全已受到威脅。我覺得安全 理事會不至於對我剛纔引證的那種陳述以及上面所說的一連串事實漠不關心,因為理事會差不多在一個半月之前即已決定,在舉行談判後,應由停戰 ——和平的前奏 —— 代替休戰 —— 潛伏的戰爭狀態。因亞拉伯同盟繼埃及所表示的挑釁態度之後,另向以色列宣告作戰之故,理事會更不見得會漠不關心。亞拉伯同盟的祕費長 Azam Pasha 對於大會和安全

理事會所明白表示的企求和平之意毫不介念,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向各亞拉伯國家呼籲,請它們再對以 色列作戰。

文件 S/1152 和 S/1153 裏面的報告書對於我剛纔所講的情勢如何說法呢? 沒有其他文字可以比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文件 S/1152 結論更能表現這些報告書的精神了。我引證下面一句話: "本人必須報告,據本人之意見,以色列當局對Faluja 情勢之不肯妥協態度實為阻止實施安全理事會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使其不能進展之重大因素"。

Mr Bunche 雖見到事實證據和埃及方面的宣告,仍可類倒是非到那種程度而把埃及拒絕舉行停戰談中歸咎於以色列嗎?以色列雖經無條件接受安全理事會十一月十六日的決定,仍被宣佈應對埃及的拒絕談判負局部責任。在提出這項論據之前,Mr Bunche 在同一文件內聲稱,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限制觀察員行動是對於開始停戰談判的一重阻礙。那末,從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間,究竟是誰在阻止開始談判呢?

Mr Bunche 所提出的一切論據和事實似乎祇有一個目的,那就是想說明他的調解使命在十一月十六日的決定之後失敗的原因。他甚至忘記了根據他的直接主使而舉行的談判——我已前業已提起過這一點——並祇想參照安全理事會十一月四日的決定去解釋事實,好像他從未鄭重考慮過要實施十一月十六日的决定似的。英聯王國今天所提出的決議草案似即根據對於情勢的此種解釋而來,那是深可惋惜的。

以色列會因要求在採取准許埃及軍隊撤退的措施時同時即開始談判,而受到人們的譴責。以色列會因企求實施一件敢冒達成和平的危險的安全理事會決定而受到人們的譴責。我們明瞭若干人為了逃避和議談判的噩夢而希望恢復休戰協定的美麗憧憬,雖然那是一條死路,結果必將引起戰爭。他們希望藉十一月四日的決定恢復休戰協定。但這件決定雖經安全理事會所設委員會通過,尚有研究的必要。

法蘭西代表 Mr Parodi 在該委員會十一月十日會議時會宣稱,他原來的印像是應由以色列負責,但在聆悉 General Ruley 的說明之後,他感覺猶豫了。General Ruley 指出埃及拒絕接受輸送除來去使用道路辦法是造成十月十四日以後發展情形的主要原因。蘇聯代表 Mr Malik 在同一會議中聲稱,他覺得大家若於十一月四日便已變悉 General Ruley 所提

供的說明,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國也許會對 Sir Alexander Cadogan 那一天倉猝提出的決議案採取另外一種態度。

在重建和平方面,單是十一月十六日的决定即應比七國委員會的工作較為有效。但今天,絲毫沒有想到十一月十六日的決定,有人又在企圖恢復巴勒斯坦的休戰狀態,不利於在他們自己領土上—— 我再說一遍:在他們自己領土上——作戰的那些人,而有利於他們的敵人——那些臉敢公然宣稱決不講和的人。

大會已設立一個和解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必可 有助於取消休戰委員會和聯合國調解專員特派團等 過分複雜的機構。和解委員會的設立可以證實十一 月十六日的決議案比以前一切決議案為重要。在這 個聯合國機關開始工作之前幾天或幾星期,竟想仍 恢復休戰狀態!休戰起先雖有其用處,但自從它祇 能延長非侵略者殘餘力量所能持續的戰爭以後,已 成了一件萬惡的東西。

我們昨天下午方收到 Mr Bunche 提交理事會的報告書。我獲悉這些文件並未送交以色列政府之後,當即於昨天晚上將案文用電報拍送政府。因為事關最近在以色列發生的若干事件,我須等待以色列政府就報告書內所提起的若干事實給我一些說明之後方能表示我的意見。

我祇想順便重新申明報告書中不準確或缺漏之 處係關於人們較為熟悉的若干事實。

在文件 S/1152 第十七段內, Mr Bunche 提到以色列軍隊駐紮在其十月十四日以後所佔領的地區;但他沒有請大家注意一件電文。該電文提起 General Ruley 與埃及軍隊的 General Saguer Bey 的談話, 大旨如下:

"埃及方面稱,在以色列方面未實施他們 對十一月四日決議案的義務前,埃及方面決不 放棄其所佔據的任何戰略要點。"

這件電文是安全理事會十一月二十五日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備忘錄裏面的附件。Mr Bunche 在同一段內提起關於撤退 Faluja 埃及軍隊的十一月十三日計劃。這個計劃嗣經 Mr Bunche 自己於十二月八日加以修改。

我不能不就文件 S/1152 第二十段內關於 Fa-luja 的議論表示一點意見。我現在引誇原文:"……我曾一貫力述……決不能利用休戰作為包圍的方法……"

當耶路撒冷被圍時,上述概念並未得到整個休戰和調解機構的任何支持。在長夜漫漫的休戰期間

內,當以色刻旣乏人力財力,又無任何義務須接受 可以解放他們的停戰談判,而埃及軍隊企圖隔斷乃 吉布時,上述概念也沒有得到 這些機構的任何支 持。

但可以對代理調解專員報告書提出來的最嚴重的批評便是它關於乃吉布情勢的敍述是從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的。但在十二月十八日——那就是安全理事會討論以色列申請加入聯合國問題的一天——埃及代表突然宣佈以色列在乃吉布進攻的消息。那是有意說說。他們這種策略並無說明。這是不是在十二月十八日以後製造緊張狀態的問題呢?這種緊張狀態無疑地是乃吉布地區所謂發生敵對行動的直接原因之一。

以色列政府所採取的措施若與埃及的挑激行為和從前的談判那些來龍去脈隔別檢討,似未免一意孤行。但紀錄最近事故,而單從詳述以色列政府的措施開始是不是公平的呢?代理調解專員自己不在巴勒斯坦。他的報告書祇提起個別的事件,對於報紙及無線電公佈出來的其他事件——例如埃及對海法、特拉維夫和拿撒勒近郊各地的空襲——即略而不談,使人對於乃吉布事故及其起源甚至得不到一點約略印像。這種報告書能使安全理事會威覺滿意嗎?

自埃及政府的完全荒謬絕倫的報告審於十二月十八日刊佈之後,我們決不能承認埃及代表送交理事會的信(S/1151)能在代理調解專員所供給的資料之外再提供其他有用的資料。

末後我要問,在我們未能明瞭關於停戰問題的 十一月十六日決定的失敗原因之前,是否能切實研 究巴勒斯坦的任何一種情勢或說明戰事何以在繼續 進行呢?

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當然應有一份完備和客觀的報告書,歷測談判情形和各項事故,使他們能判斷責任問題。各位理事在獲得這種資料之後,並能有機會—— 我迫切請求理事會給他們這個機會——對於以色列政府指摘 Mr. Bunche 的報告書之處發表若干評論,然後方能就這些事故達成確切意見。然後方能從雙方對安全理事會十一月十六日決定所提示的基本問問—— 戰爭抑和平——所抱的態度,判斷這種意見。

至於以色列,他的答覆是很明白的。他的答覆 向來都是很明白的。以色列無保留地企求和平,亦 不對開始談判提出任何先決條件。那些侵略者顯然 存着領土野心。以色列則適得其反,它業經證明它 是尊重鄰國的領土完整的。以色列軍隊在追擊撤退 至黎巴嫩領土內的 Kawji 部衆時特意停止前進, 祇 在近邊界的若干戰略據點留駐一些士兵。 依照當時 的戰爭狀態, 防守這些據點是應當的。

以色列軍隊在敵人領土內的克己精神,它這種願意犧牲重要軍事利益去換取必然的更大利益—— 即證明它在戰爭之際仍企求將來能達到睦鄰目的 ——表示以色列是如何希望與它的鄰國建立誠勢的 和平。

安全理事會若作一新決定,制止一處的衝突或 戰事,但任令全部戰爭狀態繼續存在,此種決定將 具什麼意義呢?但英聯王國代表所提的決議草案並 未顧到埃及政府拒絕遵守安全理事會十一月十六日 的決定這一點。它把注意力集中於某些未盡可靠的 事實上,而忽略了為其直接前因的其他事實。仔細 分析起來,這種草案雖可制止地方衝突,但並無重 建和平的規定,故祇會使威脅情勢延長下去。

通過這種決議草案便是從十一月十六日倒退至 十一月四日,也就是承認安全理事會最勇敢的一着 業已失敗。這件決議草案若能通過,它將鼓勵那些 祇想暫停衝突,以便整編部隊,到他們認為最適宜 的時候重起戰釁的人們。

以色列方面相信這種決定實與安全理事會自己 决定要達成的目標背道而馳。以色列希望另有一件 根據一切事實—— 凡屬本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後發生 的,對於巴勒斯坦的發展有影響的一切事實——的 決議案代替這件草案。

若蒙主席許可,我想在結束我的談話之前略講 幾句話,糾正有些人從今天的辯論中可能得到的印象。巴勒斯坦的和平及安全實際上似看不出有任何 進展。然而和平的精神雖已遭正式拒絕,未受尊重, 它卻一定已深入許多人的內心,因爲伯利恆和拿撒 勒兩地都已可不靜地慶祝聖誕假期了。

最後,以色列政府相信巴勒斯坦的和平已因過去數天內所發生的兩件事情而得到補助。我是指教皇代表 Monsignor Testa 委派 Monsignor Verganier 為其駐全以色列領土的代表,及加拿大的實際承認以色列國兩事。

Mahmoud FAWZI Bey(埃及): 因為沒有別人要發言,我想請各位准許我就英聯王國代表和稽太民族主義者代表剛纔發表的議論表示一點意見。

關於英聯王國代表所稱交付武器及軍用物資與 亞拉伯國家一事,這不但對各亞拉伯國家本身非常 重要,即就聯合國對巴勒斯坦問題的任務而論,也 非常重要。

我以前會多次提醒安全理事會,指出猶太民族主義者雖能從許多方面——尤其從中歐及東歐方面——獲取大量武器及軍用物資,且日見增多,亞拉伯國家則得不到軍械接濟。亞拉伯國家的得不到武器,不僅因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和嚴格遵守那些決議案之故,並因某幾國政府——尤其英聯王國政府——甚且超過了安全理事會七月十五日決議案的明確規定,而停止從業已存貯在亞拉伯國家的物資內撥付。這種舉動使各亞拉伯國家缺乏軍備,其結果顯然可見。猶太民族主義者若沒有從各方面——我再說一遍,尤其從中歐和東歐方面——獲得大量和日見增多的軍備和軍用物資,他們不會得到他們業已得到的軍事利益。他們仍在獲得那些軍備和軍用物資。

我已講過,這應為聯合國—— 我要加一句,特別為安全理事會—— 所關心的一件事情。亞拉伯國家問一籌莫展,且某幾國政府—— 尤其英聯王國政府—— 不肯遵守關於交付武器的現行條約,但猶太民族主義者儘管安全理事會會預明令及美國有所謂禁運軍火之舉,仍能得到大量及日見增多的武器,使中東的和平及安全日益感受威脅。

我要請各位准許我略談的另一件事情即猶太民 族主義者代表剛纔發表的那一套撲翻迷離的論據。 自覺理虧或在光太化日之下難操勝算的人們想用遁 辭和各種強辯滑感視聽,那是他們很標準的作風。

我想我如果宣稱猶太民族主義者公然違反休戰 協定和藐視安全理事會的命令, 證據確鑿, 我沒有 講錯。我已經舉出好些個例子, 沒有一個會遭到駁 斥。我所提起的那些事情及別人對於那些事情所講 的話均未實在受到駁斥。不問猶太民族主義者任何 代表告訴安全理事會什麼話, 事實俱在,無可否認。 猶太人現在是否佔據着別是巴呢?十月十九日之前, 別是巴是埃及軍隊所佔領的地方。猶太民族主義者 的軍隊率命撤離別是巴, 他們並未照辦, 反加強他 們的陣地, 現在仍在他們的佔據中。

我已在今天上午講過,他們違反了安全理事會 的命令以及代理調解專員的詳確指示而在乃吉布區 內佔據了三十個鄉村和九處以上的陣地。 猶太民族主義者是否違反安全理事會的決定而 在乃吉布區內駐紮機動部隊呢? 他們更在他們的殖 民地內駐紮更多的軍隊。這些軍隊與乃吉布區內的 機動部隊聯合在一起,擾亂秩序,破壞巴勒斯坦的 和平。

聯合國觀察員的工作是不是被猶太民族主義者 停止了呢?猶太民族主義者是否佔據着某些領土呢? 這些都是事實。這些情勢都是不容否認的。全部亞 拉伯居民中是不是有四分的三都已被他們從其家園 田地上驅逐出去?安全理事會對於這些種種擬如何 辦理呢?它是不是祇擬一次接一次地開會,繼續聽猶 太民族主義者代表們的演講呢?他們的演講都是想 淆惑視聽的。我們將靜待分曉。我希望我們不須等 待太久,我希望我們不會等待得一無結果。

在結束之前,我要提起猶太民族主義者代表剛 機所說的據稱為埃及外交部長向一個報紙所發表的 宣言。即使假定這個宣言是確實的——我當然不能 因為一個報紙刊載該宣言之故便承認它是一種正式 文件——且一切內容都報導正確,那祇是陳述我們 當然的立場。我很詫異竟有人對我們所採的立場表 示驚異。

誰也不能盼望任何方面與它所不承認的所謂政府舉行談判。我們認為這個猶太民族主義團體存在於中東是對於這個地區內和平及穩定的確實威脅,並將使此種威脅與日俱增。我們不想掩飾我們這種信念,並且我們仍抱此種信念。我不明白何以有人認埃及外交部長的這項陳述為奇特,還是這段陳述之所以被引證,是為了要表示那是一個充足理由,使猶太民族主義者應當把巴勒斯坦全體亞拉伯居民的四分之三從其家園田地上驅逐出去。甚至把巴勒斯坦郊外失所人士收容所內的那些人也驅逐出去?這可以作為猶太民族主義者藐視安全理事會命令的充分理由嗎?這也可以作為藉口嗎?

我在結束我的談話之前尚要提起一點,與安全 理事會大概在十二月三十日至一月五日或六日之間 可能正在遷移之中一事有關。以前和連續不斷的經 驗告訴我們,猶太民族主義者常想抓住每一個可能 的機會,使人們不斷並且更加恐懼他們的侵略,讓 他們可以攫取更多軍事利益,佔據更多土地和陣地。 我沒有任何切實建議,我沒有任何切實提案,但我 請大家記着,猶太民族主義者可能會在巴勒斯坦及 其附近一帶發動更多的襲擊或其他侵略舉動這一 點,應加以若干嚴重思慮。

目前我不擬對英聯王國代表所提的決議草案表 示什麼意見。如屬必要,在我能有較多餘暇加以研 究之後當再提出來。 主席: 還有那一位願意發言嗎? 既然沒有人要發言,本席將在把這件決議草案交付表決之前以比利時代表的資格略講幾句話。

我已細心諦聽以色列代表很聰明的辯辭。爽快 地講,我實在不能接受他對於十一月四日決議案的 解釋。他的解釋似欲使該決議案的實施純視關於協 議停戰的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能否實施為斷。

在通過十一月四日的決議案之前舉行辯論中間,以色列代表確會表示,在雙方談判之後應可割定臨時界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代表也竭力贊助這項意見。但此項意見卒被安全理事會過半數理事所確切否決。

依照它的條文,十一月四日的決議案是祇為要 割定永久界線而通過的。

我覺得代理調解專員提出其十二月二十五日報 告書的情形頗為簡單,且在大體上也無可非議。

以色列軍事當局於十二月二十一日送一份節略 給調解專員的代表,聲稱參謀總長 Baruch 決定暫 行停止當時尙屬有效的觀察員視察辦法。

General Riley 於答覆這件通知時聲明,停止觀 察員的工作係屬違反安全理事會十月十九日決議案 的規定,故不能接受此項建議。

代理調解專員關後接到以色列當局一件來文, 聲稱在另有通知以前, 他們對於例行視察將不再供 給連絡官。代理調解專員随即函覆各方公認的以色 列政府當時, 原文如下(S/1152):

"據本人意見,Baruch 來函中所建議之辦 法將為對於休戰協定最嚴重之阻礙,並係直接 遠反安全理事會之休戰決議案。貴方若堅持此 項辦法,本人將不得不報告安全理事會,本人 絕對無法監察以色列方面之休戰情形。誠如是 則停戰談判之希望將受重大影響。"

代理調解專員於十二月二十二日收到以色列政府的一件來文,其最後部份全文如下(S/1152):

"以色列政府有鑒於埃及政府雖經以色列政府為響應 Mr. Bunche 之呼籲而聲明顯分期釋放被圍於 Faluja 之埃及軍隊之後,仍無絲毫表示顯求和平解決之意,深感不得不保留其行動自由權,俾能保衛領土,加速達成和平。"

督察休戰協定機構的參謀長於十二月二十三日 報告代理調解專員,因以色列不准聯合國觀察員進 入乃吉布區之故,無法觀察以色列軍的軍事行動。在 此種狀况之下,參謀長認為乃吉布區內極有重復發 生大規模戰事之可能。 代理調解專員也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宣稱,以色 列軍隊並未從十月十四日以後所佔據的地方撤退, 他們亦未撤離別是巴,以色列方面不允在乃吉布區 內設立一個聯合國觀察站等等。

代理調解專員末後又稱他不知道有什麼可資為 引起乃吉布區戰事的藉口的任何事故。乃吉布區內 的戰事於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他的報告魯結語 是:

"因上述各種情形之故,本人必須報告安全理事會本人實無法對乃吉布區內休戰情形,作有效監察,蓋因以色列方面現已拒絕聯合國觀察員進入其地區,而 Mr. Eytan 在十二月二十二日之來函中復表示 '以色列政府深感不得不保留其行動自由權'。本以認為以色列當局對於 Faluja 情勢所採之不願妥協態度實為阻止安全理事會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之實施,使其不獲進展之重要因素。本人必須將此項意見一件報告理事會。"

代理調解專員於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的補充報告書對於前一次的報告書在實質「並無任何修改。

我覺得事實已擺在我們面前,無需評論。此等 事實無人否認。安全理事會的職權也無人否認。因 此,理事會現已處於一種非常困難的地位。理事會 正在同時處理兩個問題。人們必將把各位理事對於 一個問題所會採取或將採取的態度與他們對於另一 問題所會採取或將採取的態度互相比較。

比利時代表團會一再就引用第裝章及其中規定的執行辦法所牽涉的危險醫告理事會。除非作切實保留, 比利時代表團從未投票贊助涉及第裝章的任何案件。現在我們將作一個困難的抉擇。現在的問題是或則採取消極態度—— 理事會的權力必將因此受損——或則採取能使聯合國權力受人尊敬的必要措施——但此等措施似尚未能獲得必需的贊助。

比利時代表團堅決拒絕對這件事情負擔任何責任。

因上述各種理由, 比利時代表團將投票贊助英 聯王國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案。至少目前這是理事 會裏面的唯一決議案。

逗件決議案裏面所擬的辦法頗為和緩。在目前 情形之下,那似乎是理事會所能採取的唯一辦法。

Mr PARODI (法蘭西): 我也像主席一樣,注意到我們的處境殊為為難,不易處理。我也覺得我們的工作情况很為困難,並祇能增加這個問題本身的困難。

我很可惜秘密處沒有像平常一樣, 替我們準備 作速記紀錄。結果是我們無法尋找研究在此地發表 的演說、例如雙方昨天所發表的演說。

我更為惋惜,代理調解專員或他的代表不能到場,而我們必須審理這個問題。數星期前,當代理調解專員在此地的時候,理事會會因他列席而獲益匪淺。就我自己而論,我深為咸謝 Mr Bunche 給我們的幫助。他會把實在情勢告訴我們。 並且無論如何,因為他是代表理事會直接負責執行休戰協定的人,我覺得現在須在得不到他參加討論的幫助時達成決定,實使我們處於非常困難的地位。

關於這件事情的實體部份,我覺得在此地發表的演說類似一種踢毽子遊戲,雙方把十一月四日的決議案和十一月十六日的決議案踢來踢去,一方抓住了一件決議案,另一方則祇顧到其他一件決議案。

我們業已說過,並已重行聲明過許多次,在安全理事會的眼光裏,這兩件決議案是各不相涉的。所以我們不能讓任何人為了想逃避實施一件決議案而 把另一件決議案在實施方面未獲進展為推託。我覺 得理事會應設法把這兩件決議案同時實施。

至於關於休戰協定的十一月四日決議案,我覺得主席剛纔所說的立場光明正確,無可反對。理事會似乎顯然已遇到一連串嚴重的不尊重其決議案的情事。

我必須承認 Faluja 的情勢使我特別感覺失望和 震驚。在此地都會有人告訴理事會, 說那個地方的 埃及駐軍可以與其他埃及軍隊會合。今天看起來,以 色列代表關於這一點所供給理事會的消息似不能由 事實加以證明, 或者以色列的決定目前已有變更。

關於十一月十六日的決議案,我覺得大家久已不十分明瞭應當做些什麼事方能把休戰改為停戰。 關於這一點,理事會會通過一件決議案。舊我的意見,這是一件很重要的決議案,因為我們雖應盡力 設法保證休戰協定的實施,但決不可忘記我所力請 理事會加以注意的一點,即在目前巴勒斯坦軍事情 勢所造成的狀况之下想單靠譬如說盡人事去無限期 延續休戰是非常困難的。

因此我們—— 若非全體理事,至少是安全理事會的過半數理事—— 深信 亟應儘速把休戰改為停戰。

關於選件事情,因大會決定設立一個新的聯合 國機構——一個三人委員會——之故,也許已引起 一點新的牽涉。這個委員會似應儘速成立起來,開 始工作,着手處理這件事情,那是非常重要的。但 祇須這個委員會尚未成立,尚未開始執行職務,我 覺得代理調解專員仍有採取行動的全權,殆無疑問。 我們應知道在最近數星期內他是否對於停戰談判感 覺絕對滿意,這是非常重要的。

有沒有任何一方在停戰討論中表示明顯的惡意? 談判所遇的困難是否屬於技術性質一類的? 或者祇是由於拖延之故? 我在桌上的文件裏面找不到這個問題的說明。

因為我已在大體上指出我所發覺得的各種困難 ——我相信安全理事會其他各位理事也發覺同樣困 難——我深感不知適從,無法達到一個結論。

秘書處至少能給我一個容覆,代理調解專員是 否能派一位代表來參加討論。我希望在大家就英聯 王國决議案舉行表決之前能得到答覆。

Mr PELT(主管會議及總務部助理祕書長):我 很抱歉不得不報告理事會,代表調解專員現在並無 代表在巴黎。

主席: 法蘭西代表在他的談話中對於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不能獲得各次會議的速記紀錄,表示惋惜,這的確是使我們大家深感不便的。我想法蘭西代表並無因此譴責祕書處之意。祕書處不能負這種情形的責任。理事會全體理事當應記得,安全理事會會決定,除遇緊急情形外,十二月十七日之後將不再召集會議。大家默契,十二月十七日以後若舉行會議,則理事會祗能得到極低限度的服務,尤其是它將得不到速記服務。

理事會是否已準備就英聯王國代表團所提的決 議草案作一決定?

Mr JESSUP(美利堅合衆國):我若沒有聽錯,埃 及代表今天上午在結束最後一次陳述時曾聲稱他不 準備就英聯王國所提決議案表示任何意見。但,據 我的了解,他擬於有機會加以研究之後發表他的意 見。他若需要較多時間,我覺得安全理事會應給他 一點時間。因為現在已差不多是一點鐘,我建議暫 緩把這件決議案交付表決。

主席: 理事會各位理事當都已聽見剛纔這個提 識。有人反對沒有?

理事會各位理事是否同意今天下午再討論這個 問題?若無人反對,今天下午的會議議程將與上午 的議程相同。

(午後一時散會。)

出版物經售 國 覤 聯合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奥地利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ald & Co, Graben 31, Wien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Livraria Agir, Rí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loche, P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臺北,重慶路,

-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i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i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Printed in U.S.A.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ıa ,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a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o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o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盔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othan Road, Kowloon

Bokaverzi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o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人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Maruzen Company, Ltd., &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n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elu Kamara, Monrovia.

慮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aorhout 9, 's-Gravenhage.

紐匹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ō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斯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叙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o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共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M S 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

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

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auvelle Albert Partail, Boîte pastale 283, Saïga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z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岡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